

收文編號：1090009701

議案編號：1091225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648 號 委員提案第 25434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16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6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運鵬、蔡易餘等 17 人，為因應亞太地區空運快速成長、兩岸直航之開通與擴展、廉價航空興起、觀光客倍增計畫及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等因素，臺北飛航情報區近十年來航行量大幅成長，航管單位總管制架次增加 63%，過境管制架次增加 159%，桃園國際機場管制架次增加達 93%，飛航管制人力大幅不足，超時值班時數偏高，致衍生管制員疲勞風險，恐影響飛安，亟需增加管制員員額。另考量未來航行量持續成長需求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推行（如因應桃園國際機場增設第三航廈、第三條跑道及北側衛星廊廳區運作需增設第二塔臺；配合國機國造、推動新南向政策及觀光產業發展等），加以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推動「全球空中航行計畫（Global Air Navigation Plan，GANP）」發展趨勢及空域多元發展，亦需有足夠飛航管制人力因應。另交通部飛航服務總臺須推動下一代航管系統、助導航裝備等技術規劃以及建置，復因無人機快速發展及軍方戰演訓任務頻繁，致空域運用日趨複雜，須妥善規劃相關航管作業程序，以維護飛航安全。

為確保飛航安全與促進飛航服務發展，需就飛航服務人力重新檢討並予以適度調增，以確保我國高水準之飛航安全與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維持本區於亞太空運樞紐之地位。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核心業務之管制員職務業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為改善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之窘境，實有增列編制員額管制員 232 人，並減列助理管制員 7 人，增列技正 7 人之需，爰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用人需求。

參、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等 17 名委員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同時對各位委員多年對本部業務之支持，敬表謝意。

二、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等 17 名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確保飛航安全與促進飛航服務發展，需就飛航服務人力重新檢討並予以適度調增，以確保我國高水準之飛航安全與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維持臺北飛航情報區於亞太空運樞紐之地位。惟本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飛航管制核心業務之管制員職務業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為改善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之窘境，實有增列管制員編制員額之需求。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改善民航局及總臺監理能量落差，維護員工健康權，健全組織人力，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陳行政院請增人力，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7 日函同意核增編制員額民航局 99 人、總臺 232 人。因民航局及總臺現有編制尚無法容納，爰需修正民航局及總臺組織條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鑑於總臺除為因應上述業務需要外，尚須推動新一代航管系統、助導航設備規劃與建置，以維護飛航安全，爰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增列管制員編制員額 232 人，減列助理管制員 7 人，調整增列技正 7 人，將可維護員工健康權，並有利於培育高階技術人才，兼顧同仁升遷權益，提升工作士氣，確實符合總臺實務需要，敬請委員支持。

三、結語

綜上說明，鄭委員等提案修正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僅係單純修正編制員額，民航局所屬總臺仍維持原有機關名稱並未改變，且未涉及組織之變革或改造，爰以修改現行組織條例方式，較能因應上開機關急迫用人需求，其增加編制員額實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六條，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區臺長四人，塔臺長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u>十</u>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區臺長四人，副塔臺長二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十五人，臺長四十四人，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主任氣象員十三人，主任報務員七人，主任航詢員八人，工程司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十七人，專員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分析師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p>	<p>第六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區臺長四人，塔臺長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u>十</u>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區臺長四人，副塔臺長二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十五人，臺長四十四人，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主任氣象員十三人，主任報務員七人，主任航詢員八人，工程司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十七人，專員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分析師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制員<u>五百二十</u></p>	<p>第六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區臺長四人，塔臺長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u>三</u>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區臺長四人，副塔臺長二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十五人，臺長四十四人，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主任氣象員十三人，主任報務員七人，主任航詢員八人，工程司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十七人，專員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分析師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制員<u>二百六十</u></p>	<p>增列編制員額管制員二百三十二人，減列助理管制員七人，增列技正七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至第七職等；管制員五百二十一人，預報員二十六人，觀測員五十七人，報務員三十五人，航詢員三十七人，課員二十二人，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一人，預報員二十六人，觀測員五十七人，報務員三十五人，航詢員三十七人，課員二十二人，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五人至二百八十九人，預報員二十六人，觀測員五十七人，報務員三十五人，航詢員三十七人，課員二十二人，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管制員七人，辦事員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